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7-14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55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1.1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以水质检测为付款条件的合同中，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历次函证、专项对账单等；试运行项目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客户说明；一并实施安装相关的配套土建工程和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客户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3）上述客户函件具体类型，确认的主要内容，不同情况下的客户函件是否采用统一的格式及内容，不同类型函件发函时点，客户回函主体、回函形式及对应的法律效力，将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的证据的效力及合理性；（4）结合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客户函件是否具备对抗相关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足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客户函件具体类型，确认的主要内容，不同情况下的客户函件是否采用统一的格式及内容，不同类型函件发函时点，客户回函主体、回函形式及对应的法律效力，将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的证据的效力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合同存在试运行期间约定不明，或因客户原因使用工程类格式合同，造成与发行人业务特点不匹配部分竣工验收条件实际无法执行等情况。在此类情形下，若客户已实际正常使用设备，发行人原会计处理则从业务



GRANDWAY

实际出发，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上述附加的审慎性条款已于收入确认当期完成，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本次申报时，针对该类情形，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引入了客户函件环节，通过取得客户签章的说明，作为对主合同的补充、确认，进一步验证该类合同附加的其他审慎性条款已于相应所属期间达成，故客户函件的主要作用是对相关主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印证。

因此，客户函件（客户说明）在本次申报中，一是作为 2017-2018 年该类收入确认准确、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印证；二是作为 2019 年收入确认当期对主合同执行情况的补充文件，进一步验证业务收入确认当期即已满足合同对验收的要求，相应收入确认准确。

报告期内，客户函件的情况如下：

| 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 客户函件具体类型 | 确认的主要内容 | 格式及内容 | 项目所属期间 | 实际发函时点 | 回函主体 | 回函形式 |
|-------------|----------|----------------------------------------------------------------------|----------------|--------------------|--------|-----------------|------|
|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 | 客户说明 | 确认试运行已经在安装调试阶段完成，且设备已经移交客户，风险报酬已转移 | 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确认内容 | 2018年度 | 2020年 | 由合同签署方（即客户）盖章确认 | 纸质回函 |
|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 | 确认验收条款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为格式条款，实际未执行，不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项目目标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 |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度 | 2019年 | | |

发行人相关客户函件均由客户盖章确认，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作用是对相关主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印证，具有与相关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的不同约定，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同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仅以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证据的情况。

（二）结合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客户函件是否具备对抗相关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足的依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对应条款及客户函件内容情况如下：



| 客户函件适用条件 | 涉及合同主要条款 | 发生情形 | 客户函件形式及主要内容 | 法律效力 |
|-------------|------------------------------------------------------------------------------------|-------------------------|----------------------------------------------------------------------------|-----------------------------------|
|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项目 | 设备效果验收时间为乙方试运行 X 时间内.....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如期进场及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试运行约定不明 | 以客户出具说明方式确认试运行已经在安装调试阶段完成,且设备已经移交客户,风险报酬已转移 | 系客户对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合法有效 |
|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调试出水合格后,非乙方原因 X 个月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 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客户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 以客户出具说明确认验收条款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为格式条款,无需执行,不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项目目标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 系客户对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合法有效 |

如上所述,客户函件系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对相关主合同条款的进一步修改、补充及说明,且客户函件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并由客户签章确认,其作为相关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与相关主合同条款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客户函件仅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补充核实文件,不是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函件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函件适用条件 | 发生情形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 项目个数 | 金额 | 占比 | 项目个数 | 金额 | 占比 | 项目个数 | 金额 | 占比 |
|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项目 | 试运行约定不明 | 0 | - | 0.00% | 1 | 3,089.31 | 5.42% | 0 | - | 0.00% |
|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客户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 3 | 768.69 | 1.69% | 4 | 1,876.95 | 3.29% | 1 | 353.47 | 1.18%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 | 768.69 | 1.69% | 5 | 4,966.26 | 8.71% | 1 | 353.47 | 1.18% |
|----|---|---|--------|-------|---|----------|-------|---|--------|-------|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客户函件作为收入确认佐证依据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8.71%及 1.69%，整体占比不大，其中，2018 年度占比为 8.71%，共涉及 5 个项目，主要包括：

①1 个试运行项目：2018 年度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收入金额 3,089.31 万元，该项目验收条款中约定了试运行，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发货并于 11 月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之时，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于安装调试完成之时确认收入。由于合同条款中关于试运行起点约定不明，本次收入调整时，客户已出具说明补充确认试运行完成时点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时，印证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

②4 个整体竣工验收项目：报告期内，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2.80%、18.82%及 5.40%，2018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较多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相应含整体竣工验收项目占比上升。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中，土建工程为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销售实质仍为设备销售，因此安装调试完成之时，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本次收入调整时，客户已出具补充说明确认整体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土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时已完工，设备风险报酬已转移，印证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 2018 年承接了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为公司 2019 年水污染治理项目实现运营收入 11,247.90 万元。其中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涉及项目 12 个。

请发行人说明：（1）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 12 个项目对应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4）合同签署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5）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



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4）（5）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 12 个项目对应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并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信息，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标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前湖水系项目，由发行人负责提供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安装及调试和运行管理服务，中标总金额为356,751,000.00元。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前湖水系治理采用全流域统筹推进的系统治理方式；由属地政府承担前湖水系辖区内治理主体责任，由经开区、红谷滩新区、新建区政府各承担三分之一污水处理量。鉴于此，发行人分别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南昌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签订了13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除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生米镇项目外，其余项目报告期内均已投入运营。13个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
| 1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 南昌经开区白水湖片区冠山南路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71) | 对白水湖片区冠山南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经开区） |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10) | 对东风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 | | 《补充协议》 (JXJDL2019-SR-NC-010-01) |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 |

| | | | | |
|-----|--------------------|-------------------------------------|-------------------------------------------------|------------------------------------------------------------|
| | | | | 整等 |
| 3-4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瀛上村莲花寺旁、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水泥厂 |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083) | 对瀛上村莲花寺旁、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 | |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083-01) |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
| | | |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083-01-01) |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
| 5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瀛上桥 |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14) | 对瀛上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6 | 南昌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蓑衣荚抚河出水口水质提升—溢流污染治理工程 | 《南昌市蓑衣荚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SJY-003) | 对蓑衣荚旁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7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凤凰电排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102) | 对凤凰电排站、丰和电排站、工贸学院、卫东电排站、生米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8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工贸学院 | | |
| 9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新丰和电排站 | | |
| 10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生米镇 | | |
| 11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卫东丽景路 | | |
| 12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新增一万吨站点(新建区东风桥) | 《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SJY-005) | 对东风桥旁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13 |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新建区礼步湖 | 《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101) | 对礼步湖外东北角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 | | |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101-1) |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



GRANDWAY

前湖水系项目由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其明确规定了合同买方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

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上述合同相对方除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外，另三家客户分别系买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为前湖水系所涉区域的属地政府，按照系统治理的方式，由不同属地政府的下属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项目运营合同；该项目已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政府采购程序，统一采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合同签署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1、前湖水系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法律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前湖水系项目公示的专家论证意见和项目相关情况，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系因发行人自主研发的FMBR技术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等特点，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即构成“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故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备客观充分的理由，采用此种采购方式合法、有效。

2、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批准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GRANDWAY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3) 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将单一来源公示文本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请材料及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经取得了南昌市（设区的市）财政局的批准，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故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前湖水系项目承接、履行的法律程序

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7月29日，采购人南昌市水务局组织了三名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为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2) 2018年8月8日，前湖水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于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8月14日公示期满后，南昌市水务局及南昌市财政局收到对公示内容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对异议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视同无异议；2018年9月7日，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前湖水系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3) 2018年10月17日，南昌市财政局就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南昌市水务局出具“洪财购（2018）85号”便函，同意南昌市水务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4) 2018年12月24日，前湖水系项目采购活动于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竞谈室举行，经协商专家评审，最终确认成交人为发行人，并于同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对单一来源成交公告进行了公示。

(5)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获得了单一来源采购编号为“洪购2018B000097483”的《成交通知书》。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与谈判结果的要求陆续签订。



GRANDWAY

前湖水系项目的承接、履行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前湖水系项目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情况。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前湖水系项目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规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PPP项目模式是社会资本与政府资本进行合作的一种方式，通常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共同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以BOT、TOT等运作方式进行项目运营。

根据前湖水系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合同，该项目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运营合同，由发行人独立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实施、运营；根据南昌市水务局申报的“南昌市2018年度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前湖水系项目的采购资金由新建区、经开区、红谷滩新区分别承担，由合同签订单位向发行人支付运营费用。前湖水系项目的相关合同协议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或与PPP项目合作有关的内容。

综上，前湖水系项目不属于PPP项目，无需按照PPP项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无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已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项目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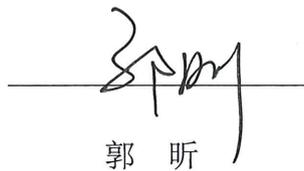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6月29日